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4〕53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通威 120MWp 渔光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—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丰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海丰通威 120MWp 渔光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—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海丰通威 120MWp 渔光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—11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南土村。建设内容包括：拟建 110kV 升压站为户外变电站（主变户外、GIS 设备户外），本期站内新建 1 台 120MVA 主变压器，无功补偿电容器 1 $\times$ 26Mvar，35kV 电缆进线 5 回，配套建设事故油池、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固废间、危废间等。同时为保障电力稳定供应能力，促进能源消纳以及响应电网的调峰、调频需要，升压站内将设置容量为 12MW/24MWh 的储能系统 1 套。升压站站址用地面积为 5400m²，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5251m²。项

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限值，即昼间 60dB(A)、夜间 50dB(A)。

（三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，不在升压站内暂存。废弃电气组件在站内固废间暂存，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。废变压器油、废铅酸蓄电池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。

（四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引入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

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要求后，回用于站内绿化浇灌。

（五）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降低水土流失强度，并尽快修复裸露地面。变电站内的变压器四周设封闭环绕的集油沟，并设置有事故油池。

（六）项目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，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、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，升压站制订环境风险防范计划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设置防火沙池，防火器具，挂禁烟火牌，变电站内外电磁辐射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。

三、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4年11月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，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6 日
